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浙市监竞争〔2020〕5号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关于推广使用 “转供电费码” 规范转供电环节 价格行为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局）、供电公司：

为强化转供电环节价格监管，确保电价优惠政策真正惠及终端用户，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我省前期在部分市开展了“转供电费码”应用试点工作，对有效整治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应用“转供电费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强化数字赋能，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积极构建转供电环节价格行为“风险预警+精准监管+案件查处”的常态化整治闭环，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终端用户用电成本，高效助推复工复产和复商复市。

## 二、工作举措

(一) 推广应用“转供电费码”。利用电力大数据，在“网上国网”APP 开发“转供电费码”应用功能，通过终端用户电费电价信息比对，自动生成红、黄、绿三色码，分别表示转供电环节加价幅度为 30%及以上、15%-30%之间、15%及以下，风险程度对应为疑似高风险、疑似中风险和疑似低风险。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电力等部门充分运用三色码，根据风险提示线索，加强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情况核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 明确转供电价政策。各转供电主体应按国家规定的销售电价和租户分表电量向租户收取电费，相关共用设施用电及损耗等应当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或者按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和总表电量向电网企业缴纳电费，由所有用户按分表电量公平分摊。

(三) 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电力等部门定期开展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核查处置，对连续两个月红码和三个月黄码的转供电主体进行提醒告诫，限期整

改；对整改不到位的转供电主体，依法进行查处；建立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将违规加价、不执行国家电价政策等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联合惩戒。各地要及时总结电价优惠政策落实中存在的短板和弱项，研究形成长效工作机制，从根本上解决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监管难题。

### 三、职责分工

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落实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根据“网上国网”APP上“转供电费码”申报数据，对存在疑似不合理加价或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和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及时介入调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部门要负责做好电价政策解释工作，指导电网企业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并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有效实施转供电主体价格行为监督检查。

供电企业要负责做好“网上国网”APP推广工作，引导终端用户申领“转供电费码”，尽快实现“一企（户）一码”，确保转供电主体、终端用户及时全面了解电价优惠及转供电加价清理政策。加快实现“转供电费码”功能迭代升级，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转供电环节价格违法行为监督检查。对自愿移交且具备“一户一表”改造条件的，各级电网企业要主动服务，尽快实现直接供电，并按照目录销售电价结算。

#### 四、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推广应用“转供电费码”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全面落实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同配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创新工作举措，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电价优惠政策真正惠及终端用户，高质量助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

(二)广泛开展政策宣传。各地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转供电价格政策宣传解读，确保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全面了解电价优惠政策和转供电价格行为规范。畅通企业维权渠道，及时受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投诉举报，切实维护终端用户合法权益。市场监管部门对查处的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典型案例要予以公开曝光，形成执法震慑。

(三)切实强化信息共享。各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加大对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的核查处置力度。供电企业要将绿码、黄码、红码用户相关线索信息及时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将线索核查和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供电企业和发展改革部门，有效形成工作闭环，确保清理核查工作落到实处。

请各地及时总结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按职责分工及时上报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和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省市场监管局联系人：薛艳，联系电话：0571-89761160；

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夏 靓，联系电话：0571-87051491；  
国网浙江电力公司联系人：袁 婷，联系电话：18857008264。



---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

---